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 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

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

二、服务期限

两年，自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7 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小写：670950.00，其中单价：人民币 94.5 元/吨（年清运量约 3550 吨，两年清运量约 7100 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淤泥类湿垃圾收运工作，给乙方收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协调好交管部门和城市执法部门，允

许乙方机械设备在指定区域内运行作业。

2、如发现收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不定期对合同约定区域进行检查，若发现垃圾积存等问题将酌情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二）乙方

1、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所产生的淤泥类湿垃圾规模，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淤泥类湿垃圾收运工作。委托收运的淤泥类湿垃圾必须运达合规的处置地点，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及上级通报的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

2、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所产生的淤泥类湿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淤泥类湿垃圾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

方负责照价赔偿。乙方车辆、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操作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和周边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违章和其它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5、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间不得延迟半天。

6、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淤泥类湿垃圾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每满一年付一次款，每次付款以实际清理吨数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应提供清运明细并经甲方签字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淤泥类湿垃圾收运工作，或日常收运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收运费用。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垃圾泄露、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众举报现象经甲方落属实、市长热线投诉、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被上级部门批评、在淤泥类湿垃圾收运环节、各方面出弄虚作

假现象、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等。出现以上任意一项行为扣除合同总费用 10%。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4、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

路街道沙口路 113

号院 3 号楼 2 楼

210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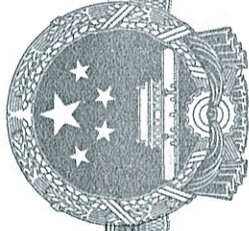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1702520709200191853

电话：15037163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8QK4L36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士华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沙口路
113号院3号楼2楼2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12

27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52070920019185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士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47357001



2025 年 01 月 07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金水政采磋商-2026-10

致：郑州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道路清扫垃圾淤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0） 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评审，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陆拾柒万零玖佰伍拾元整（¥670950.00 元）。

请贵单位持本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郑州市财政局发布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详情。